

关于上海宏韵住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宏韵住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宏韵住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乔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75212556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山西北路 259 弄鄂尔多斯静安中心 3 号楼 9C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9 月 14 日